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认真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鸿勇、沈福鑫、赵秀芳

2016年11月1日